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宁波、安徽省（市）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（以下简称“长三角”）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按照税收工作“融入一体化、服务一体化、推进一体化”的要求，更大力度推进征管一体化，更高水平推进办税便利化，更好发挥税收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作用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推出以下征管服务措施：

一、便利企业跨省迁移业务办理。长三角区域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、B 级的企业，因住所、经营地点在区域内跨省（市）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，税务机关可为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办理跨省（市）迁移手续，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，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，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、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。

二、便利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。长三角区域纳税人在区域内跨省（市）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可在机构所在地完

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，登录经营地电子税务局进行报验、反馈，办理纳税申报和缴款事宜。

三、便利跨省房产土地税源管理业务办理。长三角区域纳税人在区域内发生跨省（市）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时，可登录房产、土地所在地电子税务局进行税源信息报告，办理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事宜。

四、制定长三角区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。对纳税人首次发生的情节轻微，能够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部分违法行为，依法免予处罚。实施“首违不罚”事项快速办理，探索推进简易处罚网上办理。

五、制定长三角区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。借鉴先进做法，结合区域实际，制定长三角区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，对清单所列事项统一报送资料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方式及流程，并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。

六、制定长三角区域通办清单。编制长三角区域跨省（市）办理信息报告、涉税信息查询、税收证明开具等事项清单，对清单所列事项实行异地受理、内部流转、属地办理、限时反馈，纳税人可就近申请办理相关业务。

七、共用动态信用积分。在统一纳税人信用账户、统一业务规则、统一评价标准的基础上，在长三角区域探索共用纳税人信用动态监控评价信息，共用评价结果，并按评价结果实施相应的差异化管理和服务措施。对信用积分高的纳税人，可给予简化报送资料、缩短办理时限、减少实地核查等激励措施。

八、共认纳税信用评价结果。推进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共享，实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和跨省（市）纳税信用激励。实行长三角区域纳税信用评价信息跨省（市）查询，及时向纳税人推送信用评价信息。

九、共推风险预警提醒。运用税收大数据资源，建立长三角区域统一的风险监控指标、模型，完善风险预警信息的跨省（市）查询与推送机制，对低风险纳税人及时进行提示提醒，提升区域内整体税收遵从度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。

十、推动实现智慧办税。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区域税务机关探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60

